附件2：

黑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

申 报 表

单位名称 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 （签字）

报送日期： 年 月 日

说 明

1、诚信单位在自查时要实事求是，如实填报。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律以A4纸装订。

2、请各市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诚信单位的自查情况进行复查，提出复查意见并盖章。

附件：

1、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（副本含年检情况登记页）

2、资质证书正副本（副本含诚信评价情况页）

3、有效期内的各类认证证书

4、《评分细则》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一、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在职人数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电 话 |  | 传 真 |  |
| 单位资质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 话 |  | 传 真 |  |

二、自查情况

|  |
| --- |
| 自检报告（可自行附纸） |

三、自评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指标 | 标准分 | 自评分 | 地市评分 |
| 1、遵纪守法 | 20 |  |  |
| 2、市场行为 | 30 |  |  |
| 3、质量安全 | 25 |  |  |
| 4、服务工作 | 15 |  |  |
| 5、文化建设 | 10 |  |  |
| 总 分 | 100 |  |  |

四、复查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| （含总体评价）盖章年 月 日 |
|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| 盖章年 月 日 |